複丈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複丈費	新臺幣 元	收費者章	登記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書狀費	新臺幣 元	收費者章
	字號	字第 號		收據	字第 號			字號	字第 號		收據	字第 號	

建 物 測 量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

(1)受理機關	苗栗 縣 市 頭份地政事務所	(2)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	(9)建 物 略 圖

(4)申請複丈原因（選擇打∨一項）

☐ 建物第一次測量 ☐ 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 ☐ 其他（ ）

(5)申請複丈原因（選擇打∨一項）	(6)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（選擇打∨一項）
☑ 建物分割 ☐ 建物合併 ☐ 基地號勘查 ☐ 門牌號勘查	標示變更登記（☑ 分割 ☐ 合併 ☐ 基地號變更 ☐ 門牌整編）
☐ 建物滅失	消滅登記（☐ 滅失 ☐ 部分滅失）
☐ 建物增建	所有權回復登記（☐ 增建）
☐ 其他（ ）	登記（☐ ）

建物標示	建號	(7)土地坐落				建物門牌							主要用途	主要構造
	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
	64	頭份	〇〇		428-2、428-3	中正路				168			人行道、店鋪、住房	鋼筋混凝土造

(10)附繳證件			
	1 協議書乙份	4.門牌增編證明書	7. 份
	2.身分證明文件	5 建物所有權狀	8. 份
	3.分割位置圖說	6. 份	9. 份

(11)委任關係	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□□□代理（複代理）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印	(13)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	(037)672052
			傳真電話	(037)597643
(12)備註			電子郵件信箱	Tfk201@tf-land.gov.tw

(14)申請人	(15)權利人或義務人	(16)姓名或名稱	(17)出生年月日	(18)統一編號	(19)住所 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(20)權利範圍	(21)簽章
	權利人	○○○	57.**.**	K1********	苗栗	頭份			中央				405			全部	印
	代理人	□□□	45.**.**	A1********	苗栗	頭份			自強				103				印

(22)簽收定期通知書	年　月　日　簽章　印	(23)結果通知	

(24)本案處理過程情形（以下欄請各申請人勿填寫）	複丈人員	複丈成果檢查	複丈成果核定	登記初審	登記複審	登記核定

登簿	校簿	書狀列印	校狀	書狀用印	地價異動	通知領狀	異動通知	交付發狀	歸檔